

民國史料叢刊

33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建設法規彙編（第一輯）〈二〉

 大象出版社

PDF

K258.06

3

(330)

民國史料叢刊
33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建設法規彙編（第一輯）
八一—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張 1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滴管檢定架一座

檢定網印大小兩個

化學藥品（照第四章規定）

度量衡

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務公布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量之

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

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準標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

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中 央 法 規

精細天平一架

百度溫度表一支

重量 以標量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

分之一）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量會所製定 鈞公尺公

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

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

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塞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

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

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三二九

中 央 法 規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0)	一公尺
公釐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二即十公厘 (0.01)	一公尺
公分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二即十公分 (0.2)	一公尺
公寸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10)	一公尺
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一公尺
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	一公尺
公引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	一公尺
公里	地積	
地積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一公畝
公厘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100)	一公畝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	一公畝
公頃	容積	
容積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一公升
公撮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二即十公撮 (0.02)	一公升
公勺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二即十公勺 (0.2)	一公升
公合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10)	一公升
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一公升
公斗		

三三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1)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1)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1)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1)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二即十公分 (0.02)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百分之二即十公錢 (0.02)	一公斤
公斤單位即十公兩 (10)	一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一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一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一公斤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 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 容積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 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 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中 央 法 規

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

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

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

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

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

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零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

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

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

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

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

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類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

圖印凡不易印鑿之物質應附以便於影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於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

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

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零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

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

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

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

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

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

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

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

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精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精密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

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刀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

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重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重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或重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或重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或重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或量台秤桿秤

中 央 法 規

三三四

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分得用革絲線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

百分之一

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

一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

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

• 五公厘以上

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應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第三十二條 秤體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置孔洞以便于蓋印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應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

之金屬並使便于加減其重量

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體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電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

一 度量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公釐者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者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毫

鏈尺 十公厘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線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鋼線製者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稱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 法碼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類

公

差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公

差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中 央 法 規

三三六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十倍進

市用器

重

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毫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

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地方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
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

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圖

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中 英 法 規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物價折合備表

三三七

中 央 法 規

三三八

第五十一條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

協調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國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厘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厘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厘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Attoo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中 央 法 規

公勺〇・〇一 市升

公合〇・一 市升

公升一 市升

公斗一〇 市升

公石一〇〇 市升

公乘一〇〇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釐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鎰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鈞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〇・〇〇〇二 市斤

三 國 〇

公身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〇・〇二 市斤

公兩〇・二 市斤

公斤二 市斤

公衡二〇 市斤

公擔二〇〇 市斤

公噸二〇〇〇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編則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偽造度量衡罪)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務公布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章之度量衡或

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例之未遂罪罰

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章之度量衡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

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

違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關屬於犯人與否

收沒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程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
府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繕度量衡器具為業者呈請地方主管

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

日起算但期滿後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

十元

中 央 法 規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卅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卅人以上者二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

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繕業領有販賣執照

者得兼營修繕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

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

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

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四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式附後）並依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二）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請呈省主管

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

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

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

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

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于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

設分店或分廠于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

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于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于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

並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

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並依照檢

定費徵收之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

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規則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公布